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收益	3	18,410	44,237
利息收益	3	2,737	430
其他收入淨額	3	5	91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892	(1,201)
僱員福利開支		(7,865)	(7,9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66)	(9,559)
融資成本		(104)	(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
所得稅前溢利	5	5,309	25,959
所得稅開支	6	(1,106)	(4,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203	21,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0.37	1.92
—攤薄		0.37	1.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210
商譽	9	281,241	281,241
無形資產	10	59,263	60,989
使用權資產		5,179	690
按揭貸款	11	14,374	32,370
其他資產		200	200
		<u>360,459</u>	<u>375,700</u>
流動資產			
按揭貸款	11	3,062	4,942
有期貨款	12	21,772	1,501
合約資產		1,052	1,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78	4,45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134	4,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607	11,58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	143,647	160,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06	91,328
		<u>278,958</u>	<u>279,63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21	1,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144,995	168,834
租賃負債		3,260	697
應付稅項		2,967	2,763
		<u>151,743</u>	<u>173,5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27,215</u>	<u>106,0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87,674</u>	<u>481,7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64	–
遞延稅項負債	9,778	10,063
	<u>11,742</u>	<u>10,063</u>
淨資產	<u>475,932</u>	<u>471,7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933	113,933
儲備	361,999	357,796
權益總額	<u>475,932</u>	<u>471,729</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分拆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 顧問及相關服務	9,048	26,418
— 資產管理服務	7,326	7,557
— 證券及相關服務	1,186	1,401
— 推介費	375	8,375
— 雜項收入	475	486
	<u>18,410</u>	<u>44,237</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2,737	430
	<u>21,147</u>	<u>44,667</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011	27,918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5,399	16,319
	<u>18,410</u>	<u>44,237</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6,740,000港元及約5,490,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6至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6,740</u>	<u>5,490</u>
(附註)	<u><u>6,740</u></u>	<u><u>5,490</u></u>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c)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	3
其他收入	2	-
政府補貼	-	88
	<u>5</u>	<u>9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外部客戶	9,048	7,801	1,186	3,112	21,147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3	-	534	2	539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2,138	-	(112)	-	2,026
減：分部間收入	(1,134)	-	(534)	-	(1,668)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10,055</u>	<u>7,801</u>	<u>1,074</u>	<u>3,114</u>	<u>22,044</u>
業績					
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969</u>	<u>4,212</u>	<u>(3,110)</u>	<u>2,238</u>	<u>5,30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外部客戶	26,418	8,043	1,401	8,805	44,667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44	47	160	-	251
其他財務(虧損)／收益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1,224)	-	154	-	(1,070)
減：分部間收入	(131)	-	(160)	-	(291)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5,107</u>	<u>8,090</u>	<u>1,555</u>	<u>8,805</u>	<u>43,557</u>
業績					
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6,874</u>	<u>4,503</u>	<u>(3,562)</u>	<u>8,144</u>	<u>25,95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含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分部收益的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為收益約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包含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的分部收益約3,000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393,253</u>	<u>40,317</u>	<u>163,492</u>	<u>42,355</u>	<u>639,417</u>
報告分部負債	11,093	1,158	146,939	672	159,862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應付稅項					<u>3,623</u>
綜合負債總額					<u>163,485</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387,717</u>	<u>39,347</u>	<u>170,548</u>	<u>57,724</u>	<u>655,336</u>
報告分部負債	11,383	276	161,225	719	173,603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應付稅項					<u>10,004</u>
綜合負債總額					<u>183,607</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7,801	8,043
客戶B ³	2,500	–
客戶C ³	2,323	–
客戶D ²	–	8,000
客戶E ³	–	8,000
客戶F ³	–	6,500
	<u> </u>	<u> </u>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² 來自客戶D的收益歸因於放債業務。

³ 來自客戶B、C、E及F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大客戶貸款集中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總額2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及6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乃分別為放債業務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726	2,900
以下之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93
—使用權資產	1,803	1,8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865	7,943
租賃負債利息	104	51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	41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中一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徵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91)	(4,683)
遞延稅項	285	547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u>(1,106)</u>	<u>(4,136)</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溢利)	<u>4,203</u>	<u>21,82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39,330,190</u>	<u>1,139,330,1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2,965</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u>21,72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72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81,24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1,241</u>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0	12,706	69,044	3,740	101,050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3,086)	—	—	(3,0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560</u>	<u>9,620</u>	<u>69,044</u>	<u>3,740</u>	<u>97,964</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0	11,006	8,343	—	34,909
攤銷	—	1,281	3,452	—	4,73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2,667)	—	—	(2,6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1,795	—	36,975
攤銷	—	—	1,726	—	1,7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560</u>	<u>9,620</u>	<u>13,521</u>	<u>—</u>	<u>38,70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u>	<u>57,249</u>	<u>3,740</u>	<u>60,98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55,523</u>	<u>3,740</u>	<u>59,263</u>

11. 按揭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u>17,436</u>	<u>37,312</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4,374	32,370
— 流動資產	<u>3,062</u>	<u>4,942</u>
	<u>17,436</u>	<u>37,312</u>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u>2,024</u>	<u>2,4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貸款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12. 有期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有期貸款	<u>21,772</u>	<u>1,501</u>

由於考慮到有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貸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590	1,344
其他應收款項	90	1,643
預付款項	169	4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u>929</u>	<u>994</u>
	<u>1,778</u>	<u>4,456</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u>590</u>	<u>1,344</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590</u>	<u>1,344</u>

1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現金客戶	143,662	160,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33	8,087
	<u>144,995</u>	<u>168,834</u>

附註：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143,6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737,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基財務持有由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

於中期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及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私有化、收購守則下之收購以及供股。

中期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4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中期期間，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延續。

中期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00,000港元)。

證券經紀

於中期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萬基證券於中期期間儘管名義上虧損，仍保持穩健經營。

中期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00,000港元)。

放債

於中期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對兩個按揭貸款組合的收購，該等組合當時包括43筆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1,700,000港元。

萬基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萬基財務在提供專業和個性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盛譽，已在貸款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為企業和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性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企業目標和個人需求。鑑於經濟不穩，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成數基礎。

中期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8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17,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中期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減少及放債業務並無重大費用收入，儘管投資虧損、無形資產之攤銷和因上述原因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也利好的減少。

收益及財務資源

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約2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83.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1%)。

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行政及其他開支

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外，中期期間之其他開支包括無形資產之攤銷及終止確認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00,000港元)。

銀行融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63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3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6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47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1,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及上一個比較期間，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於金融服務行業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聯交所接二連三對上市公司發出退市通知，對我們作為財務顧問來說，既感惶恐，也是機遇。冠狀病毒病之出行限制的取消終於讓我們可以與客戶面對面會面，進一步加深信任。然而，冠狀病毒病後之資本市場並未如我們及大多數從業員所預期的那樣復甦。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全年的前景繫於企業融資交易的新委託書及收入確認情況，而這視乎條件的達成及完成的時間、與新工的投資管理協議的續期以及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後續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2023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